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财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兴安盟天鸿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财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兴安盟天鸿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 兴安盟腾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财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2.1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2. 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安盟天鸿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162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1.56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AND THE POST OF TH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